

殷都区水利局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1年，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在区委、区政府的领导下，以推进局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规范化为目标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的及时性、有效性、真实性和全面性。我局认真贯彻落实新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等文件要求，有力推动我局信息公开纵深发展，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对水利工作的知情权、参与权、表达权和监督权。

1、调整充实领导机构，加强队伍建设，确保信息公开工作取得实效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，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。

2、拟定政府信息公开目录，明确公开内容，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。我局年初就拟定了政府信息公开目录，把政府信息公开分为对外公开和对内公开两种方式。

3、创新政务信息公开方式，提高政府信息公开透明度，本着因地制宜、求真务实的原则，积极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73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1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129.3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1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
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0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0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1	0	0	0	0	0	1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1	0	0	0	0	0	1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1年，我局在政务公开工作上有一定进步，但仍存在着一些问题。一是对公众依法申请部门公开信息宣传力度不够，年度接到此类申请较少；而是公开方式不够及时，争取信息公开存在滞后的情况。

针对整改中发现的问题，我局已积极采取改进措施。加强培训和宣传工作，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业务人员的培训，提升公开意识，提高业务水平；同时通过新闻宣传，正确引导社会公众正确行使知情权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暂无其他需要报告事项